2007年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全文）

2007-01-15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07年1月15日，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和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莫诺夫签署了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条约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秉承两国人民睦邻友好的历史传统，

　　确信缔约双方加强中塔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中亚地区和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重申恪守一九九二年建交以来两国签署和发表的政治文件确立的各项原则，

　　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致力于将两国关系提高到崭新的水平，

　　基于将中塔友谊世代相传的决心，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缔约双方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长期全面地巩固和发展两国睦邻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条

　　缔约双方相互尊重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道路，确保两国关系长期稳定发展。

第三条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支持中国政府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反对任何旨在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图谋，反对包括“法理台独”在内的各种形式的“台湾独立”，反对台湾加入任何必须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或地区组织。塔方确认不同台湾当局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进行任何官方往来，不与台湾当局互设“代表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有关加强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及维护稳定、发展经济等方面的政策。

第四条

　　缔约双方满意地指出，两国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已获得全面解决，意义重大，决心并积极致力于把两国边界建设成为永久和平、世代友好的边界。缔约双方将严格遵守两国签订的所有边界协定和文件。

第五条

　　缔约一方不参加任何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联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包括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

　　缔约一方不得允许第三国利用本国领土从事任何损害缔约另一方利益的活动，包括利用其领土损害缔约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缔约一方不得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或团伙，并禁止其活动。

第六条

　　一旦国际和地区出现复杂局势或爆发危机，有可能对缔约一方的和平或安全利益构成威胁，缔约双方将立即协商，制定防止威胁的措施。

第七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承担的国际义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和《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的规定，加强两国有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共同打击包括“东突”恐怖势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有组织犯罪、非法移民、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及其他各种跨国犯罪活动。

第八条

　　缔约双方愿不断加强两国高层交往和各部门磋商，促进两国立法机构和行政机关开展交流，及时讨论和研究双边关系以及双方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

第九条

　　缔约双方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扩大和深化经贸、交通、科技、水电等能源、矿产、农业、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合作，促进边境和地方经贸合作，并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为此创造必要的良好条件。

第十条

　　缔约双方将积极鼓励文化、教育、卫生、司法、新闻、体育、旅游等领域的协调与合作，推动两国省州、友好城市、民间团体和企业加强友好往来和互利合作。

第十一条

　　缔约双方将在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污染、合理利用水资源和其他资源等领域开展合作，共同努力保护边境地区稀有动、植物和自然生态系统，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发生自然或人为紧急情况时开展预警、紧急救助及减灾合作。

第十二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有力措施，为两国公民往来提供便利条件，保障缔约另一方法人和自然人在本国境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缔约双方签订的有关条约相互提供必要的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缔约双方有关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研究并解决缔约一方法人和自然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开展合作和经营活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两国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保护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其他相关权利。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其已达成的协议和协定开展不针对第三国的军事和军技合作，扩大和加强军事领域的信任措施，以巩固缔约双方的安全。缔约双方将扩大各个级别的军事交流，并在教育和培养军队干部和专业人员方面相互提供帮助。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将加强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双方都参加的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范围内的合作。

第十五条

　　缔约双方强调，中亚地区保持和平、稳定和持续发展，符合本地区各国人民的共同意愿和根本利益，对维护亚洲乃至全世界的和平具有重要意义。

　　为此，缔约双方将共同努力加强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的协调与合作，积极推动该组织成员国间的安全、经济、人文等各领域合作，确保该组织在维护本地区和平与安全、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将中亚地区建设成为和平、协作、开放、繁荣与和谐的地区。

第十六条

　　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双方作为其他国际条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也不针对任何第三国。

第十七条

　　在缔约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制订单独议定书对本条约进行修改和补充。有关议定书为本条约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照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生效。为实施本条约规定，缔约双方将积极推动在共同感兴趣的具体领域签订双边协定。

第十八条

　　本条约需经批准，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十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均未在条约期满前一年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条约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塔吉克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胡锦涛 　　　　　　　　埃·沙·拉赫莫诺夫

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

2010-11-26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10年11月25日，中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同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公报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

　　应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理阿基尔·阿基洛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010年11月24日至25日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温家宝总理会见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蒙，同阿基洛夫总理举行了正式会谈。两国领导人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就中塔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一、双方全面回顾并高度评价双边关系发展成果，重申发展长期稳定的中塔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符合两国人民根本利益。双方表示将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及建交以来两国签署的一系列政治文件所确立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加强高层交往，深化政治互信，积极落实双方业已达成的共识，扩大各领域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塔睦邻友好合作关系全面深入发展。

　　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重申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支持台海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和平统一大业。中方对此表示高度赞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重申尊重并支持塔吉克斯坦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塔吉克斯坦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以及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民族经济、扩大对外交往所做的努力。

　　三、双方积极评价近年来中塔经贸合作取得的成果，认为保持两国贸易额持续稳定增长、推动中塔经济技术项目合作是当前两国经贸合作的重点方向。双方决定充分发挥两国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的作用，深入挖掘合作潜力，改善投资贸易环境，创新合作形式，扩大两国经贸合作规模，并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对方国家公民和法人在本国境内的合法权益。双方将继续鼓励和支持两国有关部门和企业积极参加在对方境内举办的展览会、展销会及其他贸易投资促进活动。

　　四、双方强调，将充分发挥地理毗邻、经济互补优势，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推进双方在交通、通信、电力、金融、矿产、口岸、农业等领域合作。

　　双方表示将进一步推动中塔公路、胡占德-艾尼高压输变电线等大型合作项目顺利实施，并为双方参与企业提供便利。塔方欢迎中方企业积极参与塔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五、双方表示，中塔口岸领域合作成效显著，为扩大两国经贸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双方表示将责成两国有关部门继续保持密切沟通，加快完善中塔卡拉苏-阔勒买口岸基础设施，改善通关条件，争取该口岸尽早实现全年开放。

　　六、双方表示将继续加强文化、教育、卫生、旅游、体育和新闻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将鼓励互办“文化日”、“文化节”等活动。双方将积极促进两国青年团体的交流，加强在互派教师、留学生方面的合作，鼓励两国高校及其科研机构扩大交流与合作。双方指出，塔吉克斯坦国立大学孔子学院在深化两国人文领域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表示将继续密切合作，不断改善孔子学院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

　　七、双方指出，今年6月拉赫蒙总统阁下对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功进行工作访问，对促进中塔关系发展、深化两国地方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双方表示愿积极落实此访期间签署的有关协议，进一步加强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塔吉克斯坦在经贸、交通、能源、农业以及人文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强调，中塔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新疆-塔吉克斯坦经贸合作分委会是指导和协调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同塔吉克斯坦务实合作的重要机制，双方愿积极研究尽早举行该合作分委会第一次会议。

　　八、双方认为，维护中亚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符合包括中塔两国在内的本地区各国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本地区各国和区域合作组织应为此发挥积极作用。双方指出，“三股势力”仍是本地区安全与稳定的严重威胁。双方将根据《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的规定，进一步深化两国执法安全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共同打击包括“东突”势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维护两国及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宁。

　　九、双方重申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禁止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管制化学品前体的合作协议》以及《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协议》，加强双方在双边和多边领域禁毒合作，严厉打击跨国贩毒活动。

　　十、双方认为，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推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双方支持联合国进行合理、必要改革，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和代表性。双方主张联合国会员国应通过广泛、民主讨论，就改革方案寻求协商一致。

　　双方积极评价两国在国际人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强调各国应根据本国国情促进和保护人权。双方重申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和搞双重标准，反对借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

　　十一、双方高度评价上海合作组织杜尚别总理会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一致认为，上海合作组织在加强成员国互利合作、促进地区稳定和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建设性作用。双方视发展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多边协作为本国对外政策的优先方向之一，将继续密切在此框架内的协调与配合，与其他成员国一道，共同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在安全、经济、人文等领域的务实合作不断深化和拓展。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理阿基尔·阿基洛夫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给予中方代表团的热情友好接待表示感谢，并邀请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理阿基尔·阿基洛夫在双方方便时访华。阿基洛夫总理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具体时间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协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理

　　　　　　　　　　　　　　　　　　　　温家宝　　　　　　　　　　阿基洛夫

　　　　　　　　　　　　　　　　　　　　二0一0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于杜尚别

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宣言（全文）

2012-06-0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宣言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邀请，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蒙于2012年6月1日至7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访问并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访问期间，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和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在北京举行了正式会谈，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贾庆林分别会见了拉赫蒙总统。

　　双方就中塔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以下共识：

　　一、双方满意地指出，中塔建交20年来，两国睦邻友好合作关系发展取得重大成果。2007年1月15日两国元首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为两国关系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双方认为，中塔关系和两国各领域合作快速发展将为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双方将继续保持高层交往势头，就双边关系和重大国际问题及时交换意见。两国政府及各部门将加强联系，扩大和巩固政治、经贸、安全、人文等领域合作，不断提升中塔睦邻友好合作关系水平。

　　二、塔方重申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塔方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及中国和平统一大业。中方对此高度评价。

　　三、双方一致认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是本地区乃至全球安全与稳定面临的严重威胁。双方将根据2001年6月15日签订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和2003年9月2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进一步加强在双边和多边框架内的密切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共同打击“三股势力”、贩毒、武器走私等一切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继续开展防务安全合作，维护两国和本地区的和平、安宁与稳定。

　　四、双方积极评价中塔经贸合作取得的重要成果，决定进一步发挥两国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及下设新疆-塔吉克斯坦经贸合作分委会的作用，落实两国在经贸领域达成的合作共识，创新合作模式，完善合作规划，不断提高经贸合作的质量和水平。为扩大经贸联系，双方将继续改善贸易投资环境，为相互投资提供支持和便利。

　　五、双方对交通领域合作成果表示满意，将继续积极开展该领域合作，促进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化建设，实施本地区航空、铁路和公路等交通领域互联互通项目。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扩大在国际道路运输领域的互利合作。

　　六、双方愿加强两国电力领域的合作，促进并落实电力生产和区域能源基础设施网络化建设合作项目。双方愿为两国有关部门和企业落实上述合作项目提供支持和便利。

　　七、双方将加强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领域合作，在实施好现有合作项目的基础上，共同优化投资环境，进一步扩展合作领域，扩大合作规模。

　　八、双方对中塔卡拉苏-阔勒买口岸合作取得显著成效表示满意，决定采取有效措施，共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边境口岸及其管理制度的协定》，同时继续加快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为进一步推进两国经贸合作和人员往来提供便利。

　　九、双方将加强金融领域合作，鼓励并支持在双边贸易中使用本币结算，支持两国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并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十、双方一致认为，扩大农业领域合作是两国合作的优先方向之一。双方将进一步发挥两国农业合作委员会的作用，在农作物种植和良种推广、灌溉技术、农业机械、农业技术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

　　十一、双方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合作的协议》，充分利用地理毗邻优势和中国-亚欧博览会的平台作用，推动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塔吉克斯坦相关州市在经贸、交通、通信、电力、矿产开发、口岸、农业等领域合作再上新台阶。

　　十二、双方表示，愿扩大和充实在防救灾领域的合作，提升防救灾能力。

　　十三、双方将继续扩大文化、教育、卫生、旅游、体育和新闻等领域的互利合作，促进两国青年团体的友好交往，支持两国高校建立联系和探讨合作，不断夯实两国友好合作的社会基础。

　　十四、双方认为，联合国应在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促进共同发展、加强国际合作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双方支持联合国及其安理会进行合理和必要的改革，提高工作效力和效率。

　　双方在联合国安理会改革问题上主张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代表性，使中小国家有更多机会参与安理会决策；支持在广泛民主协商的基础上，通过“一揽子”改革方案，就联合国安理会改革所有相关问题达成最广泛一致。

　　十五、中方在担任上海合作组织主席国期间工作卓有成效，在“睦邻友好年”框架下举行多项活动，加强上海合作组织促进地区和平与发展的作用，积极推动上海合作组织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扩大交往。塔方对此高度评价。

　　双方认为，在中方积极筹划和各方共同努力下，今年6月6日至7日在北京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将在规划本组织未来发展、维护地区安全稳定、推动成员国务实合作等各方面取得重要成果。

　　双方将继续与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一道，加强相互协作，致力于巩固上海合作组织保障地区安全，应对共同威胁和挑战，推进经济和人文合作的作用。

　　十六、双方强调，实现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十分重要，中亚地区的稳定与安全同阿富汗局势休戚相关。

　　双方强调，应在联合国主导和有关各方参与下加快阿富汗和平重建进程，充分发挥上海合作组织等现有涉阿地区合作组织和机制作用。

　　双方一致认为，实施第五届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提出的有关电力和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推动区域经济合作，对阿富汗经济重建具有长远意义。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蒙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和中国人民给予塔方代表团的热情友好接待表示感谢，并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在方便的时候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访问日期将通过外交渠道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胡锦涛（签字）　　　　埃莫马利·拉赫蒙（签字）

　　　　　　　　　　　　　　　　　　　　　　　　　　　　　　　二Ｏ一二年六月五日于北京